美國國會規定州政府高等教育補助款下限的法案引起反彈

美國聯邦眾議院在今年 2 月 7 日通過的「高等教育法案」(Higher Education Act)中新增了各州政府年度高等教育預算下限規定，要求該預算金額不得低於該州過去五年高等教育預算的平均值，否則聯邦政府將不發給該州清寒學生助學金。這項新規定引法各州政府反彈，目前聯邦參議院正深入研究該法案細節。

聯邦眾議員提爾尼(John F. Tierney)(民主黨，麻州)大力提倡這項新規定。他說：「各州政府對州立大學的補助款時高時低，這種不確定性顯然是州立大學調高學費主因。」眾議院通過的版本中規定，各州年度高等教育預算至少須比過去五年平均預算高，否則將喪失聯邦清寒學生補助款(Leveraging Educational Assistance Partnership)，若遇天然災害或嚴重經濟不景氣等不可抗拒因素則不在此限。聯邦清寒學生補助款於 2008 會計年度共撥出 6390 萬美元，金額雖不高，但該法案的支持者認為是一個「溫和的作法」，鞭策州政府對州立大學提供穩定的財務支持，以此抑制州立大學學費高漲。

但該法案的批評者認為，新規定很可能適得其反的導致州政府減少對州立學校的補助款。為了避免在歲收不佳時減少高等教育預算而受到聯邦的懲罰，州政府將未雨綢繆，即使在財政狀況良好時也減少

對大學的補助款，州立大學反而受害。美國州政府預算協會(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Budget Officers)執行長派特森(Scott Pattison)說：「我們認為，在財務困難時期州政府必須做一些不得已的決定，我們不需要這樣的法案來介入我們的決定。」

聯邦參議院於 2007 年夏天通過的高等教育法案並無這項規定，參眾兩院將各自研議後就法條內容進行協商。

提供資料單位: 駐美文化組
資料提供時間: 2008.3.11
原始資料出處: 2008.2.27
摘譯自「教育週刊」(Education Week)